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许丽华、黄菊律师（以下简称“本律师”）出席了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下午14:30在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251号恒运中心18楼会议室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其它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法律法规”）以及《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律师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章程；
2.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3. 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4. 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5. 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6. 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本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的事实，及对该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法规的理解，就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并

依法對本律師出具的法律意見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非經本律師書面同意，本法律意見書不得用於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基於上述，本律師根據法律法規的要求，按照律師行業公認的業務標準、道德規範和勤勉盡責精神，現出具法律意見如下：

一、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

本次股東大會由公司董事會根據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召開的第九屆董事會第三十九次會議而召集；本次股東大會現場會議由【許鴻生董事長】主持。

經驗證：

1. 公司董事會已于2024年5月15日在《證券時報》、《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巨潮資訊網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了《廣州恒運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召開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以下簡稱“通知”）；
2. 公司發布的本次股東大會通知及補充通知公告載明了：會議的時間、地點、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會議審議的事項、出席會議股東的登記辦法、股東有權出席并可委託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決權或者通過網絡投票的方式參與會議並行使表決權的說明、公司聯繫電話、傳真和聯繫人等內容；
3. 公司本次股東大會採取現場投票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進行，現場投票于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下午14:30在廣州市黃埔區科學大道251號恒運中心18樓會議室召開；網絡投票途徑和時間如下：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和互聯網投票系統向全體股東提供網絡投票平台，其中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進行網絡投票的具體時間為：2024年5月30日上午9:15-9:25和9:30-11:30、下午13:00-15:00；通過互聯網投票系統投票的具體時間為：2024年5月3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間的任意時間。現場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及網絡投票的時間符合公告的內容。

本律師認為：公司董事會具備股東大會召集資格；公司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二、出席本次股東大會現場會議人員的資格

出席本次股東大會現場會議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共計【2】人，所持及代表股份合計【607,958,973】股，占公司股份總數的【58.3789】%。

經本律師審查，出席本次股東大會現場會議的股東均為在股權登記日（2024年5月24日）深圳證券交易所收市後，擁有公司股票並且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記在冊的股東，同時，出席本次股東大會現場會議的股東代理人也均已得到有效授權。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本律師出席了本次股東大會現場會議。

本律師認為：上述人員出席本次股東大會現場會議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其与会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

1、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提供

根据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股东除可以现场投票外，还可以采用网络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公司为本次会议向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2、网络投票股东的资格以及重复投票的处理

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任一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3、网络投票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已在2024年5月15日发布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时，向全体股东告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事项。

4、网络投票的表决统计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票数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均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经审核，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4,377,2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203】%。基于网络投票股东资格系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认证，本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确认。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网络投票的公告、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的统计均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进行，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票数合并统计。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人，代表股份【612,336,20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8.7993】%。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等额选举的方式，经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逐个表决，选举许鸿生先生、张存生先生、肖立先生、周水良先生、刘贻俊先生、杨珂女士、林友强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议案	与会股东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议案 1.01	选举许鸿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11,356,924	99.8401%	3,397,951	77.6279%	通过
议案 1.02	选举张存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10,926,924	99.7699%	2,967,951	67.8043%	通过
议案 1.03	选举肖立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10,656,924	99.7258%	2,697,951	61.6360%	通过
议案 1.04	选举周水良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11,094,924	99.7973%	3,135,951	71.6423%	通过
议案 1.05	选举刘贻俊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10,656,924	99.7258%	2,697,951	61.6360%	通过
议案 1.06	选举杨珂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10,818,524	99.7521%	2,859,551	65.3279%	通过
议案 1.07	选举林友强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10,689,724	99.7311%	2,730,751	62.3854%	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等额选举的方式，经对独立董事候选人逐个表决，选举袁英红女士、马晓茜先生、张华先生、王承志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议案	与会股东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议案 2.01	选举袁英红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10,730,524	99.7378%	2,771,551	63.3174%	通过
议案 2.02	选举马晓茜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610,689,724	99.7311%	2,730,751	62.3854%	通过

	独立董事					
议案 2.03	选举张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10,689,724	99.7311%	2,730,751	62.3854%	通过
议案 2.04	选举王承志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10,689,724	99.7311%	2,730,751	62.3854%	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等额选举的方式，经对监事候选人逐个表决，选举李靖辉先生、杨经革先生、叶志华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累积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议案	与会股东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议案 3.01	选举李靖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610,656,924	99.7258%	2,697,951	61.6360%	通过
议案 3.02	选举杨经革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610,656,924	99.7258%	2,697,951	61.6360%	通过
议案 3.03	选举叶志华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610,744,924	99.7401%	2,785,951	63.6464%	通过

4、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合计	611,795,604	99.9117%	270,600	0.0442%	270,000	0.0441%

中小股东	3,836,631	87.6497%	270,600	6.1820%	270,000	6.1683%
------	-----------	----------	---------	---------	---------	---------

表决结果：通过。

5、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表决结果如下：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合计	611,795,604	99.9117%	248,600	0.0406%	292,000	0.0477%
中小股东	3,836,631	87.6497%	248,600	5.6794%	292,000	6.6709%

表决结果：通过。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事项完全一致，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形式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就公告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票数，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已单独计票并披露。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以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审议通过的表决票数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以下无正文）



廣信君達律師事務所
ETR Law Firm

总部地址：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广州东塔）10层、29层
总机：+8620 37181333 电邮：gxml@gxlawyers.com
传真：+8620 37181388, 38783066, 83511836, 83511837
网址：www.etrlawfirm.cn

（本页为《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许丽华_____

负责人：邓传远_____

黄菊_____

2024 年 5 月 31 日